

## 氣體應用指南之十八：石油氣打火機的安全指南



機電工程署  
氣體安全監督



第二版

(2015年10月)

## 石油氣打火機的安全指南

### 1. 適用範圍及引言

- 1.1 機電工程署自 2011 年起推行石油氣打火機表列計劃，要求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為其以供在香港出售及使用的石油氣打火機商品提出表列申請。計劃旨在鼓勵業界自我監管其石油氣打火機的品質和安全標準。
- 1.2 本氣體應用指南的目的，是要為在本港出售用於燃點香煙的石油氣打火機提供安全標準指引，並同時透過表列計劃設立管理平台，讓公眾能分辨已符合認可安全標準的石油氣打火機，從而逐步淘汰未能提供安全證明的產品。
- 1.3 本氣體應用指南適用於可重複充灌式(refillable)和只用一次式(disposable)石油氣打火機。
- 1.4 石油氣打火機的進口商、本地製造商和供應商須確保其產品符合本港所有的安全標準及法例。
- 1.5 本氣體應用指南並非巨細無遺，亦無意免除任何人根據法例而須履行的法定責任。
- 1.6 本氣體應用指南無意回應一切與指南所載安全規定有關的安全問題。申請人即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有責任制訂合適的安全、健康及環境措施，並在使用本氣體應用指南前判斷相關的規管規定是否適用。
- 1.7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不會因產品獲得表列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根據香港法例所制訂的工作守則、審批規定和其他政府部門、組織等的法定要求。
- 1.8 獲得氣體安全監督表列的石油氣打火機，表示該石油氣打火機能提供有關的安全證明。儘管如此，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仍須對其石油氣打火機的品質負上全責，同時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監察製造商的表現。倘若產品在安全或品質方面發生問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採取相應的補救行動。

## 1.9 氣體安全監督不會：

- (a) 就現成產品及有關服務是否適合獨立使用／應用、產品的安全、是否名副其實，以及其品質等各方面，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及
- (b) 對因參考或使用表列清單所載資料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負上責任。

## 2. 定義

**石油氣打火機** - 就本氣體應用指南而言，是指利用石油氣作為燃料，而設計為燃點香煙用的石油氣打火機。這包括可重複充灌式(refillable)或只用一次式(disposable)石油氣打火機。

**只用一次式石油氣打火機** - 指按構造或原意，一經盛載石油氣後便不可再重新注入石油氣的石油氣打火機。

**可重複充灌式石油氣打火機** - 指按構造或原意，可重新注入石油氣的石油氣打火機。

**氣體安全監督** -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是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5 條獲委任為氣體安全監督，並執行有關職務。

**進口商** - 就本氣體應用指南而言，是指任何從事進口石油氣打火機以供本港使用的有關業務的人士。

**本地製造商** - 指任何在本港製造石油氣打火機以供本港售賣和使用的人士。

**內地製造商** - 指已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登記為認可的生產企業，並獲授予一個可識別的編號(即企業代碼)。

**石油氣** - 指以下任何氣體的混合物：

- (a) 主要由丙烷、丙烯、丁烷或丁烯組成的碳氫化合物；或
- (b) (a)段所指的所有或任何碳氫化合物。

**認可安全標準** - 指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國際或國家設計及製造標準（有關清單見附錄一）。

**供應商** - 就本氣體應用指南而言，是指任何在本港從事與售賣（包括零售）或供應石油氣打火機以供本港使用的有關業務的機構，不包括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

**測試證明書** - 指由認可核證機構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某石油氣打火機符合有關的認可安全標準。

**測試報告** - 指由認可實驗所為石油氣打火機型號樣本進行測試後發出的測試報告，以證明某石油氣打火機符合有關的認可安全標準。

**負責人** - 就本氣體應用指南而言，是指該表列石油氣打火機的申請人或當時負責管理該產品的人。

### 3. 石油氣打火機表列計劃

#### 3.1 表列申請及續期申請

**3.1.1** 石油氣打火機須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的書面批准。每名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為每款有意進口本港或在本港製造的石油氣打火機提出表列申請。申請人須填妥有關申請表格並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核。有關表列申請的程序，可參閱附錄二。

- (a) 由製造商提供的正式認證副本測試證明書及測試報告（有關實驗所須為一個與香港認可處有互認協議的組織所認可、或在《機電產品安全合作安排》下獲認可的實驗所），以證明其石油氣打火機符合認可安全標準。在內地，認可核證機構／實驗所是指七個專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詳情見附錄三）；
- (b) 由進口商提供的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許或等同的香港實驗所測試報告，以證明其石油氣打

火機符合認可安全標準。測試報告上的測試進行日期，須在提交表列申請日期之前半年內方屬有效；

- (c) 該石油氣打火機型號的產品說明書；
- (d) 石油氣打火機的圖則，包括顯示該石油氣打火機的長、闊、高（毫米）、總標稱容水量及石油氣打火機的照片等資料；
- (e) 生產廠商的簡介，包括公司概況、生產國家及工廠的地址等；
- (f) 進口商必須提供生產地／國家所簽發的有效出口批准檔或證明書（如適用）；
- (g) 商業登記證副本；
- (h) 石油氣打火機上的標籤說明（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i) 三十個石油氣打火機的樣本；及
- (j) 一份補救措施手冊（有關措施旨在(i)減低公眾受傷及／或財產受損的危險；及(ii)在適當的情況下恢復公眾的信心）。

**3.1.2** 氣體安全監督在接納有關表列申請後，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該型號石油氣打火機獲發的批准序號。氣體安全監督會以表列形式，公布持有序號的石油氣打火機製造商／進口商、型號、照片及相關特徵等資料，該等資料會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及／或其他公開資訊媒體以供公眾參閱。申請人須於通知書發出後三十天內，將五個貼有正式標籤的石油氣打火機送交機電工程署，以資識別。

**3.1.3** 通知書上會列出該石油氣打火機獲批准表列的開始日期和屆滿日期。現時表列計劃的批准期為三年。批准期屆滿後，該表列批准將會自動失效，而有關型號的

石油氣打火機亦會從表列名單中剔除。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可在批准期屆滿前三個月至一個月內提出續期申請，氣體安全監督會根據當時最新的審批要求，審核續期申請。

**3.1.4**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提出續期申請時，須填妥有關申請表格，並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核。

- (a) 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許或等同的香港實驗所測試報告，以證明其石油氣打火機符合認可安全標準。測試報告上的測試進行日期，須在表列批准屆滿日期之前半年內方屬有效；
- (b) 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製造商就以下項目發出的聲明：
  - (a) 所生產的石油氣打火機品質保證系統已符合國際或國家認可的標準（如適用）；
  - (b) 每個批次的石油氣打火機均符合認可安全標準；及
  - (c) 製造地點與提出表列申請時相同（如屬內地生產的石油氣打火機，製造商企業代碼必須與提出表列申請時相同）；
- (d) 進口商就以下項目發出的聲明：
  - (a) 已備存第 3.2.1 節指明的所有符合規定證明書；及
  - (b) 已備存最少兩年的進口及供應記錄，以供氣體安全監督在進口商或製造商的處所進行抽查；及
- (e) 進口商就有關石油氣打火機的製造、進口及供應情況擬備的報告。

### 3.2 列入表列名單後須符合的條件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如欲保持該型號繼續列入表列名單，必須持續符合下文所載有關列入表列名單後的條件。

**3.2.1** 所生產的每個批次石油氣打火機均須附有由製造商擬備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以證明：

- (a) 所生產的石油氣打火機的品質保證系統已符合國際或國家認可的標準（如適用）；
- (b) 所生產的石油氣打火機均已符合認可安全標準；及
- (c) 產品的製造地點，與申請人就產品型號提出表列申請時所聲明的製造地點相符。

**3.2.2** 獲表列的石油氣打火機如出現漏氣、失靈或不安全的問題，便須退出表列名單。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即須按照其於申請時提交的補救措施手冊，快速及有效地作出相關補救行動。如有需要，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必須即時停止供應、售賣該型號的石油氣打火機並自費安排回收。

**3.2.3** 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有責任確保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均屬有效，才能繼續參與石油氣打火機的表列計劃。若石油氣打火機在上文第 3.1.1 節範圍內的資料有任何更改，製造商須立即向認可核證機構及進口商報告，而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也須在十四天內向氣體安全監督作出書面報告。若當中涉及重大更改，例如類型測試證明書無效或製造地點改變等，已發出的表列批准會自動撤銷。在這種情況下，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須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及根據當時最新的審批要求，重新提出表列申請。

**3.2.4** 無論何時，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必須就已獲表列的石油氣打火機，備存最少兩年的進口或製造及供應記錄，以供氣體安全監督查閱。

3.2.5 氣體安全監督可隨時到進口商或製造商的辦公室、貨倉、陳列室或銷售點進行突擊或非突擊審查，以監察他們是否遵守本氣體應用指南及有關規例的要求。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有責任與氣體安全監督合作，令審查能順利進行。

3.2.6 若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違反本節所載的列入表列名單後所須符合的條件，氣體安全監督可採取處分，例如警告、譴責、將產品從表列名單中暫時剔除或從表列名單中撤回。

## 4. 石油氣打火機的儲存、運輸和售賣

### 4.1 儲存

4.1.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3 條的要求<sup>備註一</sup>，除非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否則不可儲存超過總容水量 130 升的石油氣於儲存室內。（因應不同廠商的石油氣打火機設計，可儲存的石油氣打火機數量會有不同。舉例：如果以每個石油氣打火機內含有 6 毫升容水量計算，在一個儲存間內的最高容許儲存數目為 21 000 個。）

4.1.2 如因營運需要而儲存超過總容水量 130 升的石油氣，則須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3 條的要求及「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一單元 - 石油氣庫及石油氣瓶儲存間」的安全要求<sup>備註二</sup>。

### 4.2 運輸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25 (2) 條的要求<sup>備註一</sup>，任何人不得使用汽車運載以下物件在道路上行走—

- (a) 容水量不少於 130 升的石油氣瓶；或
- (b) 兩個或以上的石油氣瓶，其容水量合共不少於 130 升者，除非—
  - (i) 該汽車是石油氣瓶車；及

(ii) 該石油氣瓶車已獲發給有效的許可證<sup>備註三</sup>。

### 4.3 售賣

- 4.3.1 為安全起見，在陳列及售賣地方儲存的石油氣打火機數量，一般不應超過總容水量 30 升。（因應不同廠商的石油氣打火機設計，可儲存的石油氣打火機數量會有不同。舉例：如果以每個石油氣打火機內含有 6 毫升容水量計算，建議儲存數目不應超過 5 000 個。）
- 4.3.2 用以存放石油氣打火機的貨架，應以非易燃材料製造。
- 4.3.3 陳列地方應提供良好的通道及逃生途徑。此外，亦須提供及保持有足夠的進出通道，以便發生涉及石油氣打火機的意外時，可確保逃生通道暢通無阻。
- 4.3.4 必須確保櫥窗或設有照明設備的飾櫃不會被陽光或集中的人造光直接照射。擺放石油氣打火機的位置亦不應靠近亮着的燈泡、發熱器、熱管道、熱風排氣口或其他熱源。供應商可考慮提供空殼樣本作陳列之用。
- 4.3.5 在零售店鋪內應至少備有一個適用於撲滅石油氣的滅火筒，並存放於陳列地方及儲存地方附近易於拿取的位置。
- 4.3.6 零售店鋪的員工均應接受有關緊急事故處理方式、滅火筒使用及逃生通道的訓練。遇有事故發生，應盡速疏散在場的員工及市民。
- 4.3.7 儲存、陳列、示範及售賣石油氣打火機的地方應保持整潔。
- 4.3.8 不可在梯間、通道、出口附近、易燃物品附近、或其他可能阻礙逃生或對逃生構成危險的地方陳列或儲存石油氣打火機。此外，在陳列或儲存地方附近範圍，禁止吸煙及點火。
- 4.3.9 應把損壞或漏氣的石油氣打火機搬往通風良好及安全的地方，最好是沒有火源的戶外。有問題的石油氣打火機亦應退回供應商或進口商。

4.3.10 搬運石油氣打火機時須特別小心，不可讓石油氣打火機掉下或互相猛烈碰撞或與附近任何物件猛烈碰撞。

4.3.11 供應商（包括零售商）應保存供應石油氣打火機商號的有關單據，直至不再發售該等產品為止。

## 5. 石油氣打火機的使用

使用石油氣打火機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5.1 市民應：

5.1.1 將石油氣打火機存放在遠離火源、火焰及攝氏 50 度以上（例如煮食爐、已加熱器皿和暖風機等）的地方，以及乾爽、陰涼、通風良好和兒童不能觸及的地方；

5.1.2 只選購及使用獲表列的石油氣打火機；

5.1.3 小心搬運石油氣打火機，避免石油氣打火機被猛烈撞擊或碰撞，例如從高處跌下及受重物擠壓；

5.1.4 正確使用石油氣打火機及保持其結構完整；

5.1.5 在使用石油氣打火機後，盡快釋放石油氣打火機的點火按掣，並確保石油氣打火機的火焰已熄滅；

5.1.6 避免觸碰石油氣打火機的高溫部分，在接觸或收藏時，慎防燙傷和釀成火災；及

5.1.7 在使用石油氣打火機前，詳細閱讀有關的使用說明書／警告標籤，並跟從指示使用。

### 5.2 市民不應：

5.2.1 儲存過量的石油氣打火機；

5.2.2 購買外形吸引，會被兒童誤作為玩具的石油氣打火機；

5.2.3 靠近面部、衣物、易燃氣體或物體、化學物品如溶劑

等燃點石油氣打火機；

- 5.2.4 把石油氣打火機放置於密封或有可能出現高溫的地方，例如在太陽曝曬下的汽車密封車廂內，以免因曝曬或高溫而引致意外；
- 5.2.5 把石油氣打火機刺破或投入火中，以免產生危險，引致意外；
- 5.2.6 把石油氣打火機搖動、撞擊或壓擠，以免打火機損壞或破裂而產生危險，引致意外；
- 5.2.7 使用漏氣、失靈或損壞的石油氣打火機；
- 5.2.8 讓兒童擅自拿取石油氣打火機；
- 5.2.9 試圖為只用一次式石油氣打火機重新注入石油氣；及
- 5.2.10 持續使用石油氣打火機超過十秒或倒置燃點，以免石油氣打火機周邊溫度過熱而可能導致燒傷、火災或爆炸。

-----  
備註一：可瀏覽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chi/index.html>

備註二：可瀏覽氣體標準事務處的工作守則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_cp.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_cp.shtml)

備註三：可瀏覽氣體標準事務處的應用指南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_gng.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_gng.shtml)

=====

如對石油氣打火機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1823 查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氣體安全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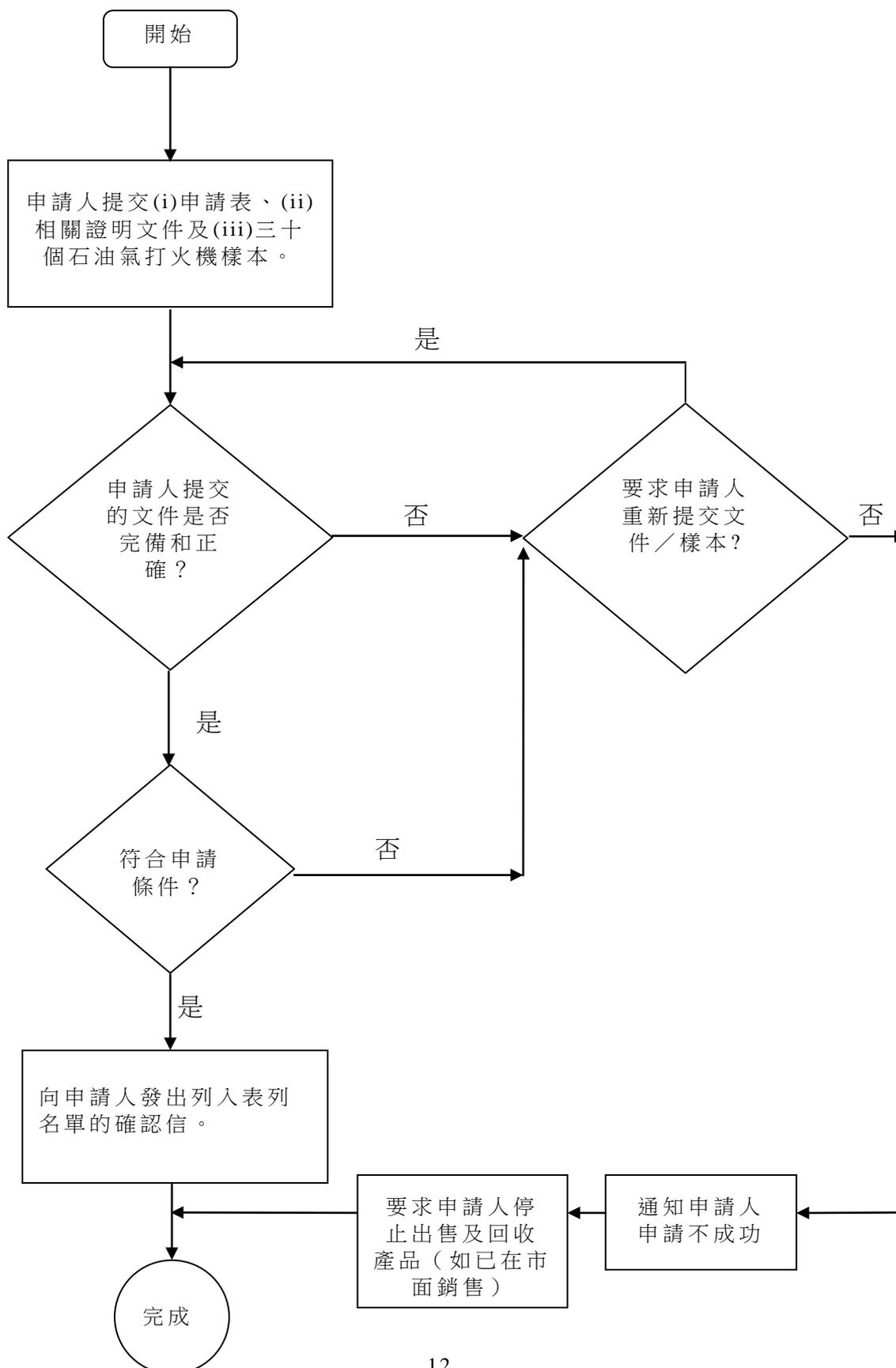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

氣體安全監督現時認可的安全標準

- (a) BS EN ISO 9994:2006+A1:2008 或其最新版本
- (b) EN ISO 9994:2006+A1:2008 或其最新版本
- (c) ISO 9994:2005+A1:2008 或其最新版本
- (d) ASTM F400-10 或其最新版本

申請列入石油氣打火機表列名單的程序



石油氣打火機的認可核證機構／實驗所  
(內地名單)

內地的石油氣打火機認可核證機構／實驗所是指以下七個專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1. 北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 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3. 寧波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4. 溫州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5. 江西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6.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7. 廣西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Labels for LPG Lighters  
石油氣打火機的標籤

- “警告”  
“WARNING”
- “應放置在兒童不能觸及的地方”  
“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或 or  
“勿讓兒童接觸”  
“KEEP AWAY FROM CHILDREN”
- “燃點打火機時要遠離面部和衣物”  
“Ignite lighter away from face and clothing”
- “確保打火機用後火焰完全熄滅”  
“Be sure flame is out after use”
- “內含加壓易燃氣體”  
“Contains flammable gas under pressure”
- “切勿暴露在溫度超過攝氏 50 度或長時間陽光曝曬的地方”  
“Never expose to heat above 50°C or to prolonged sunlight”
- “切勿刺破或投入火中”  
“Never puncture or put in fire”
- “火焰上方溫度極高，必須份外小心以免灼傷或引致火警”  
“Extreme heat is present above the visible flame. Extra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prevent burn injury or fire”  
(This statement shall accompany all premixing burner lighters.)  
(此警告字句須印於前混式石油氣打火機的標籤上。)
- “切勿持續燃點超過 10 秒”  
“Do not keep lit for more than 10 seconds”  
(This statement shall accompany all premixing burner lighters.)  
(此警告字句須印於前混式石油氣打火機的標籤上。)

備註 1. 標籤須以繁體中文及英文書寫。

Notes: Labels should be in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English.

2. 詳情請參閱 BS EN ISO 9994:2006+A1:2008 第六節有關使用說明及警告的部分。

Fo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BS EN ISO 9994:2006+A1:2008 Section 6 for Instructions and Warning Details.